



# 巴布亞新幾內亞東南沿海Motu人的捕魚與發展計畫

パプアニューギニア南東部沿岸のMotu人の漁労と発展プロジェクト  
Fisheries and Development Projects of the Motu along the Southeastern Coast of Papua New Guinea

文・圖 | 吳明仁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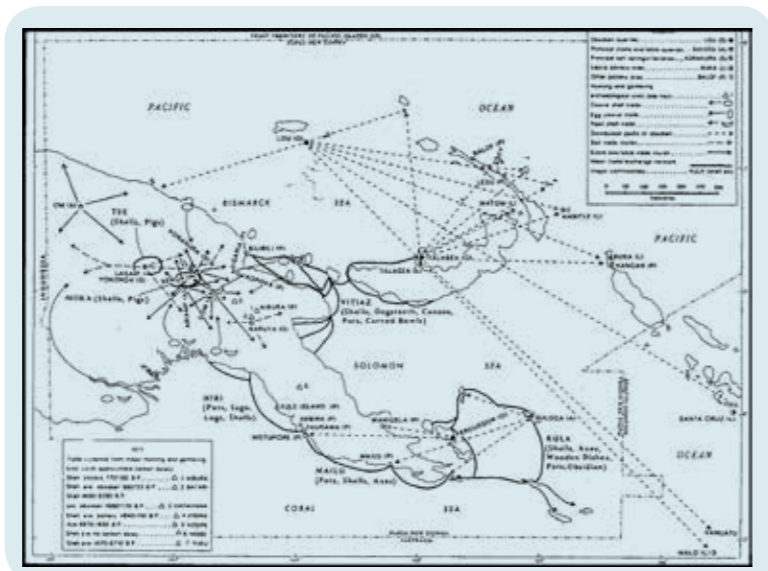
## 新幾內亞

(New Guinea) 是世界第二大島，面積僅次於格陵蘭，位於西南太平洋。因其複雜的殖民過程，使得今日的新幾內亞島被劃分成兩個主要區域：西半部屬於印度尼西亞的「西巴布亞省 (West Papua)」，東半部加上其它離島則組成了獨立國家「巴布亞新幾內亞 (Papua New Guinea)」。巴布亞新幾內亞的土地面積比其它大洋洲的島嶼國家面積加總起來還要大，它的面積約為台灣的十四倍。除此之外，巴布亞新幾內亞具有相當多元的族群，總計約有800至1,000種不同的語言，目前人口約為800萬人。

### 人與物在網絡中流動並建立關係

由於巴布亞新幾內亞面積幅員廣大，對於許多居住在內陸及高地的居民而言，

海洋對他們來說是陌生的。然而，在歐洲殖民前，傳統的交易或貿易路線，透過海路、陸路將巴布亞新幾內沿海、內陸與外島串成綿密的



巴布亞新幾內亞綿密的傳統交易網絡 (出處: John Waiko 1993, 6)。



村民為2015年的太平洋運動會 (Pacific Games) 建造傳統hir貿易的船隻。村落婦女等待公車前往首都兜售漁獲。

網絡，大家耳熟能詳的kula與hiri只是其中之一，人與物在不同網絡中流動，並建立社會關係。

對於沿海居民而言，海岸資源提供了重要的食物來源。在2014到2016年間，我前往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東南沿海的Motu漁村從事田野調查，該漁村位於巴布亞新幾內亞首都莫士比港 (Port Moresby) 西北約15公里，在離村落5公里外是一座由美國石油公司埃克森美孚 (ExxonMobil) 所執行的液化天然氣發展計畫的液化廠區 (約40平方公里) 與天然氣出口站。在田野期間，許多村民指出，自從天然氣發展計畫開始執行後，能捕到

的魚愈來愈小，數量也愈來愈少。關於實際漁獲的情況不得而知。然而，村民的抱怨真正所反映的是關於他們自身與天然氣發展計畫之間的微妙關係。本篇文章希望說明 (1) 捕魚對於Motu人社會文化與經濟的重要性；(2) 在當代天然氣發展計畫裡，村民對於海岸資源的使用權漸漸受到限制。

### 東南沿海漁村生活

莫士比港附近Motu的房屋是建造在潮間帶的高腳屋，當漲潮時，海水就在房屋底下；而退潮時，海水則是退到視線的最遠處。對於沿海居民而言，海洋不只是提供了豐富的自然資源，海

洋與沿海環境更構成了生活與社會文化世界的重要部份。Motu人認為海水具有威力，海水不僅可以治療疾病，海洋還可以阻擋巫術，海洋更提供了食物來源，海水也提供娛樂...等。

莫士比港附近沿海區域為大陸棚與珊瑚礁，為附近的村民提供了豐富的漁業資源。除此之外，這個區域也有豐富的紅樹林 (mangrove)，其木質堅硬且耐海水的侵蝕，紅樹林不僅為村民供了建造房屋的材料之外，潮間帶也是村民採集貝類與蟹類的主要活動區域。在退潮時，由女人與小孩前往採集泥地上或是在泥裡的貝類，或是在大陸棚採



集海膽。男人則搭乘裝置有動力馬達的小船 (dinghy) 前去捕魚，當日一大早再由家裡的婦女在村裡兜售，或是前往首都莫士比港，賺取的現金就在市區購買民生用品，例如，米、衛生紙、罐頭...等，之後再帶回村落裡。也就是沿海漁業不只是自給自足，它也做為一種市場交易，以滿足日常生活的各種需求。

在過去，捕魚不只是一種生計活動，它也是社會與文化的活動。人類學者 Murray Groves 對於 Motu 人的研究指出：「捕魚十足展現與反映了村落生活的各個面向。」(1991, 225)。也就

是說，捕魚在 Motu 社會裡，涉及了社會組織、社會規範、信仰與道德層面的議題，漁獲也成為維持社會關係的禮物經濟。當代政府的治理與莫士比港的市場經濟雖然改變了 Motu 人的傳統村落生活，但是捕魚的許多社會價值與信仰仍持續著。

### 以發展計畫之名

沿海漁業活動仍然是村落的日常生活，卻不斷面臨許多的困境，其中之一就是液化天然氣計畫。液化加壓廠與出口站剛好是離莫士比港 20 公里的沿岸區域，這個液化加壓廠所在的土地早在 20 世紀初期已經被殖民政府

所「購得」。從沿岸延伸 2.5 公里的出口堤道 (jetty)，以及堤道周邊的 500 公尺，都是禁止村民從事任何活動的區域 (exclusion zone)。

天然氣計畫限制了村民傳統的捕魚與採集的活動，這種限制一方面是源自於「空間上」，另一方面則是源自於「論述上」。第一，因為沿岸區域成為禁區，在天然氣計畫開始之後，沿岸廠區的紅樹林區域被圍起來，村民便無法取得海岸資源，同時在海上航行的路線同樣受到限制，而廠區的僱員與公關人員也經常到村落，宣導村民出海捕魚時要避開此禁區。

### 合理化禁區的限制

這種禁制不只是在空間上的，也是我要指出的第二個面向「論述上」，也就是廠區人員連同政府透過論述，以合理化禁區的限制。這裡我舉兩個論述上的例子，第一個是發展公司公開的說明，表示透過將禁區圍起來的方式以得到「保育」的目的。也就是說，過去村民過度捕魚、採集貝類與狩獵小袋鼠，使得這些物種數量減少，而天然氣計畫的禁

區使得動植物得以回復到原本的生物量。第二個是我在 2016 年目睹了廠區人員協同省政府的警察來到村落裡，以威脅的口吻與法律的視角，要求村民不可以竊盜出口堤道附近的太陽能板。這是起因於太陽能板無端消失，卻找不到真正的偷竊者。廠區人員與警察大陣仗來到村子裡，也引起了當場村民憤怒的回應。

Paige West 在 *Dispossession and the Environment: Rhetoric and Inequality in Papua New Guinea* (2016) 一書中指出，森林保護運動以西方知識為主的「保育」概念，使得地方居民從原本的狩獵活動與領域中被剝奪，以便保育團體研究以累積知識的生產 (2016, 128)。在當代新幾內亞的天然氣計畫對於沿岸資源使用的論述當中，當地居民反而成為了潮間帶資源的濫用者，而天然氣公司則是以保育的論述，合理化禁區的設立以達到天然氣的生產與出口的目的。

### 透過設置禁區達成經濟發展

這種對於漁村捕魚與採集的限制，並不是單一石油



ExxonMobil 天然氣員工到村落宣傳廠區沿海禁區。

公司或是政府的決定，而是複雜的歷史、權力關係、市場經濟、「地主的認可」等因素所造成的。也就是說，天然氣廠區自 20 世紀初期已被轉售為國有地，且自從 1980 年代以來，巴布亞新幾內亞政府不斷透過開採以達到經濟的發展 (development by extraction)。而巴布亞新幾內亞的礦業與石油發展計

畫自 1990 年代起，在開發前需要先進行「發展論壇 (development forum)」，開發公司、中央政府、省政府、乃至於「地主」都是發展計畫的簽署者。也就是說，複雜的歷史因素和各個層面的行動者都參與了禁區的形成 (Hall, Hirsch, and Li 2011)。◆



村民於退潮時到採集海膽。

### 作者簡介



### 吳明仁

屏東縣潮州鎮人，1982 年生。美國夏威夷大學人類學博士。於巴布亞新幾內亞首都 Port Moresby 附近漁村從事田野調查，主要興趣為新幾內亞自然資源發展與區域的歷史意識。曾任 Hawaii Tokai International College 兼任講師，現任中研院民族所博士後研究員